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72號

原告 邱鈺薰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啓詮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郭輝卿

被告 楊淙盛

訴訟代理人 張榮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輝卿新臺幣54萬2,8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鈺薰新臺幣6萬7,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邱啓詮新臺幣13萬5,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就第一項所命給付，如以新臺幣54萬2,840元為原告郭輝卿預供擔保，就第二項所命給付，如以新臺幣6萬7,140元為原告邱鈺薰預供擔保，就三項所命給付，如以新臺幣13萬5,585元為原告邱啓詮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06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正南路127號附近時，本應注意
0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況，尚
0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追撞
09 同向前方由原告郭輝卿駕駛其所有、搭載原告邱啓詮、邱鈺
10 薰在該處靜止停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1 B車），造成B車受損，郭輝卿因此受有頸部扭挫傷、頸部挫
12 傷併揮鞭式症候群、顏面神經麻痺等傷害，邱鈺薰則受有頸
13 部挫傷、頭部挫傷併頭暈嘔吐、輕微腦震盪、頸椎痛、頭
14 暈、機動車輛交通意外事故中受傷人員之初期照護、腰臀挫
15 傷、頸部挫傷併揮鞭式症候群等傷害，邱啓詮乃受有唇擦
16 傷、左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頭暈、機動車輛交通意外事
17 故中受傷人員之初期照護、腰背挫傷、腰臀受傷、頸部挫傷
18 併揮鞭式症候群等傷害。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涉犯過失
19 傷害刑事案件，已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133號判決有罪
20 確定。

21 (二)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23 1.郭輝卿：

24 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960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7,2
25 60元、B車交易價值減損16萬7,500元、鑑定費用8,000元、
26 租用代步車費用15萬2,12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萬元
27 及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66萬2,840元。

28 2.邱鈺薰：

29 醫藥費用1萬0,520元、就醫交通費用4,415元、精神慰撫金6
30 萬元，合計7萬4,935元。

31 3.邱啓詮：

01 醫藥費用2萬2,340元、就醫交通費用6,255元、不能工作之
02 薪資損失10萬9,88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19萬8,475
03 元。

04 (三)並聲明：

- 05 1.被告應給付郭輝卿66萬2,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7 2.被告應給付邱鈺薰7萬4,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3.被告應給付邱啓詮19萬8,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1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對原告請求之醫藥費用、就醫交通費用、B車交易價值減損
14 及鑑定費用均不爭執，惟租用代步車費用部分，金額過高，
15 應以1個月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應提出醫生證
16 明及相關薪資減損之證明，慰撫金部分，金額亦屬過高。並
1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維新診所診斷證
20 明書、江錫輝診所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1 (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B車行車執照附卷為證(新
22 司簡調字卷第17頁、第37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97頁至第
23 103頁、第201頁)，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本院
24 114年度交簡字第3133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79頁至第184頁，新簡字卷第
26 55頁至第125頁，限制閱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
27 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150頁至
28 第151頁)，堪認屬實。

29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30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31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
02 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按（新簡字卷
03 第61頁），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
04 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
05 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
06 參（新簡字卷第60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
07 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狀況，
08 貿然前行，復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致與同向前方郭
09 輝卿駕駛搭載邱啓詮、邱鈺薰在該處靜止停等之B車發生碰
10 撞，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件經送請行
11 車事故鑑定，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郭輝卿未發現肇事
13 因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
14 意見書在卷可按（新簡字卷第137頁至第139頁），足認原告
15 主張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等語，確屬有據。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20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郭輝卿所有之B
21 車受損，及原告3人分別受有前揭傷勢，可認係不法侵害郭
22 輝卿之財產權，及原告3人之身體權、健康權，並具有相當
23 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3人負侵權行為損
24 害賠償責任。

25 (四)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26 1. 醫藥費用：

27 原告主張其等因本件事故受傷，分別前往維新診所、江錫輝
28 診所、奇美醫院就醫治療，郭輝卿、邱鈺薰、邱啓詮分別支
29 出醫藥費用1萬7,960元、1萬0,520元、2萬2,340元等事實，
30 業據提出維新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江錫輝診所
31 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奇美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費用收據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
02 第17頁至第125頁），經核均屬醫療上治療其等所受傷勢及
03 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04 2.就醫交通費用：

05 原告主張其等因本件事故受傷，分別前往維新診所、江錫輝
06 診所、奇美醫院就醫治療，郭輝卿、邱鈺薰、邱啓詮分別支
07 出就醫交通費用1萬7,260元、4,415元、6,255元等事實，除
08 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外，另提出計程車資試算資
09 料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33頁），審酌原告3人本件所受傷
10 勢均傷及頭頸部之脆弱部位，且分別出現顏面神經麻痺、頭
11 暈嘔吐、腦震盪等症狀，基於安全考量，應認其等確有搭乘
12 計程車就醫之必要，經核其等就醫、就診往返之趟次、上開
13 單趟計程車資試算結果，與其等分別請求之金額均相符，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15 3.B車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

16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7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18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19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0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21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22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可資
23 參照。又車輛毀損經修復完成後，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
24 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
25 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是被
26 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技術性貶值
27 之必要修護費用，尚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時，
28 就其差額應得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
29 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
30 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
31 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2)查B車在正常車況下，於113年12月間之中古車市場行情現值
03 為67萬元，因本件事故受外力撞擊，導致右後葉子板、右後
04 門、右前葉拆裝更換、右後定戶切換裝更換，共貶損百分之
05 25，事故修復後現值50萬2,500元，差額16萬7,500元等情，
06 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在
07 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31頁至第165頁），足認原告已證
08 明郭輝卿所有之B車因毀損減少之價額，超過技術性貶值之
09 必要修復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郭輝卿受有
10 B車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16萬7,500元，應屬有據。

11 (3)又郭輝卿為鑑定B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交易價值減損，支出
12 鑑定費用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附
13 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27頁），此雖非郭輝卿因本件事
14 故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屬為證明B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
15 依其原先正常車況具有之價值，及事故修復完成後減損之價
16 值，所提出鑑定單位之證明文件，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
17 B車原先正常車況具有之價值為何、與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
18 之市場價值有無落差、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且
19 經審酌前揭鑑定報告書，確可作為兩造間就B車交易價值減
20 損爭議解決之參考，該費用應屬郭輝卿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
21 範圍支出之必要費用，為其損害之一部分，且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是郭輝卿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23 4.租用代步車費用：

24 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於113年8月20日進廠維修，
25 至113年12月27日維修完畢交車出廠，郭輝卿因無法使用B車
26 而於113年8月22日至113年12月27日期間，租用代步車，並
27 支出租金15萬2,120元等情，業據提出B車維修期程表、汽車
28 出租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67頁
29 至第169頁，新簡字卷第35頁），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
30 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日常生活具有一般中心意義，並非
31 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所能取代，郭輝卿於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

01 進廠維修期間，確無法使用B車，而有另行租用代步車之必
02 要，其租用代步車之費用，亦未逾越本院辦理此類型事件而
03 於職務上所知之一般租車租金行情，堪認郭輝卿因此支出租
04 用代步車之費用15萬2,120元，確屬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05 郭輝卿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上
06 開B車維修期程表已明確記載其進廠日期為113年8月20日、
07 交車出廠日期為113年12月27日，足徵B車維修期間確實長達
08 4個月有餘，被告辯稱僅需租用1個月之代步車等語，自非可
09 採。

10 5.不能工作之薪資收入損失：

11 (1)郭輝卿部分：

12 郭輝卿主張其任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13 壽），從事保險業務員工作，每月薪資6萬元，工作性質需
14 直接面對保戶進行商品解說及服務理賠等事項，因本件事故
15 受傷，造成顏面神經麻痺、口齒不清，需花費時間復建，重
16 創其工作，並受有實質薪資短少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南山
17 人壽113年7月業務給付彙總表、業務人員執行合約證明書、
18 合約評量結果、業務獎金明細、112年度至114年度各類所得
19 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71頁，新簡
20 字卷第39頁至第47頁），堪認屬實。惟就郭輝卿主張其因本
21 件事故受傷，需休養不能工作4個月部分，則據其陳明因僅
22 在診所就醫，醫生無法開立休養期間之證明，故無法提出相
23 關診斷證明書佐證等語（新簡字卷第25頁、第154頁），而
24 其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中，亦無關於是否需休養、期間為何
25 之醫囑記載（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第37頁），足認郭輝卿
26 雖已證明其受有薪資減少之損害，惟未能證明其確切數額，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郭輝卿之工作性
28 質、本件受傷之部位及嚴重程度、對其工作業務執行之負面
29 影響及後續歷次就醫復健治療之情形等一切情狀，依本院所
30 得心證定其薪資損失之數額為12萬元。

31 (2)邱啓詮部分：

01 邱啓詮主張其從事自營水果攤販工作，工作收入不穩定，推
02 算每月4萬多元至7萬元、8萬元左右，並未實際記帳，故以
03 勞保最低薪資每月2萬7,470元計算，因本件事務傷及腰部，
04 無法大量搬運重物，需減少工作量等情，業據提出通訊軟體
05 LINE對話紀錄中之進貨資料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49頁），
06 核與其於113年間之勞保投保薪資相符（限制閱覽卷），堪
07 認屬實。惟就邱啓詮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需休養不能工
08 作4個月部分，則據其陳明因僅在診所就醫，醫生無法開立
09 休養期間之證明，故無法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佐證等語（新
10 簡字卷第25頁、第154頁），而其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中，
11 亦無關於是否需休養、期間為何之醫囑記載（新司簡調字卷
12 第45頁至第47頁），足認邱啓詮雖已證明其受有收入減少之
13 損害，惟未能證明其確切數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4 項規定，審酌邱啓詮之工作性質、本件受傷之部位及嚴重程
15 度、對其工作業務執行之負面影響及後續歷次就醫復健治療
16 之情形等一切情狀，依本院所得心證定其收入損失之數額為
17 5萬4,940元。

18 6.精神慰撫金：

- 1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23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24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25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 26 (2)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原告分別
27 受有前揭傷勢，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依郭輝卿
28 受傷部位在頸部，並有顏面神經麻痺情形，邱鈺薰受傷部位
29 在頭頸部、腰臀，並有頭暈嘔吐、輕微腦震盪情形，邱啓詮
30 受傷部位在頭頸部、左下肢、腰背及臀部，並有頭暈情形，
31 後續分別前往奇美醫院急診、維新診所、江錫輝診所多次門

01 診及復健治療，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可佐，衡情於治療及休養
02 期間，應對於其等生活、行動造成諸多不便，原告3人精神
03 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其等依揭規定，請
04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

05 (3)查郭輝卿為科技大學畢業，從事保險業務員工作，每月收入
06 約6萬元，已婚、育有1女即邱鈺薰，有房貸及車貸等債務
07 (新簡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112年度、113年度之所得給
08 付總額分別為37萬5,524元、41萬9,834元，名下有房屋、土
09 地、車輛及多筆投資等財產；邱鈺薰為高中就學中之學生
10 (新簡字卷第25頁)，因本件事務受傷，喪失科研會幹部面
11 試機會，影響其申請目標大學之學習歷程，有學生證及對話
12 紀錄截圖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51頁)，112年度、113年度
13 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4,464元、9,967元，名下有多筆投資
14 之財產；邱啓詮為專科畢業，從事自營水果攤販工作，收入
15 並非相當穩定，已婚、育有1女即邱鈺薰，有房貸及車貸等
16 債務(新簡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112年度、113年度之所
17 得給付總額分別為8萬0,967元、7萬7,072元，名下有車輛之
18 財產；被告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新
19 簡字卷第83頁)，112年度、113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
20 1萬7,970元、2萬1,303元，名下有房屋、車輛及多筆土地等
21 財產，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22 資料可憑(限制閱覽卷)。審酌兩造前述身分、社會地位、
23 學識、經濟狀況，復衡酌本件事務之發生經過、被告違反注
24 意義務之情節、造成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
25 一切情狀，認郭輝卿、邱鈺薰、邱啓詮就其等所受非財產上
26 損害各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尚屬適當，並無過高情事，
27 應予准許。

28 7.基此，郭輝卿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54萬2,840元(計算式：
29 醫藥費用1萬7,960元+就醫交通費用1萬7,260元+B車交易
30 價值減損16萬7,500元+鑑定費用8,000元+租用代步車費用
31 15萬2,12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2萬元+精神慰撫金6萬

01 元=54萬2,840元)，邱鈺薰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4,935
02 元（計算式：醫藥費用1萬0,520元+就醫交通費用4,415元
03 +精神慰撫金6萬元=7萬4,935元），邱啓詮本件得請求之
04 金額為14萬3,535元（計算式：醫藥費用2萬2,340元+就醫
05 交通費用6,255元+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5萬4,940元+精神
06 慰撫金6萬元=14萬3,535元）。

07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 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
11 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不得於受償金
12 額內對被保險人再為請求。查邱鈺薰、邱啓詮因本件車禍事
13 故受傷，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795元、7,950
14 元，郭輝卿則尚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等情，業據兩
15 造陳明在案（新簡字卷第153頁），依前揭規定，應視為被
16 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本件受賠償請求時，應予扣
17 除。是本件邱鈺薰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7萬4,935元，扣除其
18 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795元後，尚得請求被告
19 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7,140元（計算式：7萬4,935元-7,795
20 元=6萬7,140元），邱啓詮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14萬3,535
21 元，扣除其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950元後，尚
22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萬5,585元（計算式：14萬3,5
23 35元-7,950元=13萬5,585元）。

24 (六)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
25 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26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等各自得請
27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8 年12月13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97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29 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
30 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
31 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01 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各原告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6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7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8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兩造
10 勝敗比例，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主文第
11 五項所示。

1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3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1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
16 促請法院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就各主文各項所命給
18 付，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19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2 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5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品謙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黃心瑋